

古代“开学第一课”

王玉美

开学第一天的校园里，总会响起“开学第一课”的铃声。这充满仪式感的启蒙时刻，并非今时独有。回溯千年，在私塾书斋、大学洋宫之中，古人早已将“开学第一课”打磨成承载文化基因与教育智慧的经典仪式，每一个环节都浸润着典籍的墨香，每一句训诫都闪耀着先贤的哲思。

古代的“开学第一课”，始于庄重的“入泮礼”。《礼记·王制》有云：“小学在公官南之左，大学在郊。天子曰辟雍，诸侯曰泮宫。”“泮宫”本是诸侯举办大学的场所，后来“入泮”便成为学子入学的代称。这一仪式绝非简单的报到，而是一场精心设计的文化洗礼。新生需身着青衿，在先生的引导下跨过泮桥，象征着从此踏入知识的殿堂，与凡俗划清界限。随后，学子要向孔子画像行“四拜礼”，一拜孔子传道授业，二拜先生辛勤教诲，三拜同窗互助共进，四拜父母养育之恩。《弟子规》中“入则孝，出则悌，谨而信，泛爱众，而亲仁，行有余力，则以学文”的教诲，在这次次躬身行礼中，悄然植入学子心中，让他们明

白求学先修德，做人方为学之本。

“正衣冠”是“开学第一课”中极具象征意义的环节。《礼记·冠义》载：“礼义之始，在于正容体、齐颜色、顺辞令。”古人认为，衣冠不仅是外在的服饰，更是内在品德的外化。开学当日，先生会亲自为学子整理衣冠，从帽檐的高低到衣襟的褶皱，皆细致入微。这一动作背后，藏着深刻的教育寓意：衣着整洁，是对知识的敬畏；仪表端庄，是对师长的尊重。在江南的一所古老私塾旧址中，至今保留着清代学子的衣冠，青布长衫浆洗得发白，领口却始终挺括，仿佛仍能看到当年先生手持木尺，为学子扶正衣领的场景。那一刻，学子感受到的不仅是衣物的规整，更是对求学态度的警醒——唯有心正，方能行正；唯有行正，方能学有所成。

“开笔破蒙”是“开学第一课”的核心环节，标志着学子正式开启读书生涯。这一仪式通常从“朱砂开智”开始，先生手持蘸有朱砂的毛笔，在学子眉心点上一个鲜红的“痣”，取“智”的谐音，寓意开启智慧，

目明心亮。此习俗虽未在儒家经典中明确记载，却在民间教育实践中代代相传，暗含《论语·述而》中“学而不厌，诲人不倦”的教育理想。随后，学子要在先生的指导下，用毛笔写下第一个字，大多是“人”字。“人”字笔画简单，却蕴含着做人的道理——一撇一捺相互支撑，方能立身于世。正如《三字经》所言：“人之初，性本善。性相近，习相远。苟不教，性乃迁。”写下“人”字的瞬间，学子便在心中种下了“学做人、学做事”的种子，明白读书的首要目的不是追求功名利禄，而是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“人”。

除了仪式环节，古代“开学第一课”的“训诫”同样不可或缺。先生会手持《论语》《礼记》等典籍，为学子讲解求学的意义与规矩。北宋大儒张载在《经学理窟·义理》中提出“为天地立心，为生民立命，为往圣继绝学，为万世开太平”，这样的志向常常是先生训诫的核心内容，激励学子将个人求学与天下苍生相连。而对于年幼的蒙童，先生则会从《弟子规》《千字文》讲

起，教他们“父母呼，应勿缓；父母命，行勿懒”，将孝悌之道作为求学的根基。在山西平遥的一座清代私塾里，留存着一块“训学碑”，上面刻着“凡为学者，当敬师友，勤学业，戒嬉戏，节用度”，寥寥数语，却是古代“开学第一课”最朴素的教育准则，让学子在入学之初便懂得敬畏、勤勉与自律。

时光流转，古代的“入泮礼”“开笔礼”虽已不再是现代开学的标配，但其中蕴含的教育智慧却从未过时。古人将文化传承、品德修养融入“开学第一课”的每一个细节，用典籍的力量为学子照亮前行的道路，让他们在仪式感中感受求学的庄重，在训诫中领悟做人的真谛。

如今，当我们回望古代的“开学第一课”，看到的不仅是一场古老的仪式，更是中华民族对教育的敬畏、对文化的坚守。那穿越千年的墨香与训诫，依然在提醒着我们：教育的本质，永远是“立德树人”；求学的征途，永远是先学做人，再求学问。

慢捻艾绒 轻拢斜阳

滕健

奶奶捻艾绒时，总把木格窗半开半掩。后晌的阳光漾进来，落在她掌心那团金黄的艾绒上，软乎乎、绒嘟嘟的，像晒透的秋阳碎末拢在手里。我蹲在门槛边瞅着，看她指尖捏起一撮慢慢揉，细绒在指缝间舒卷聚拢，像带着鲜灵灵的生气。

我托腮问她在做什么，她抬眼笑，皱纹盛着阳光：“在做太阳。”那时年纪小，只记得那股味道，不浓，漫到我的身上，清苦里浮着若有似无的回甘，闻着浑身的劲儿都松了，只想沉在这温润的香气里，坐到日头滑过窗沿。

后来我外出读书、参军，那扇老木窗，连同那些缓缓流淌的午后，就再也没见过。偶然在药店撞见艾绒，被封在袋里，颜色发沉发青，味道冲人。我站在货架前愣神，忽然想起奶奶指隙间浮着的艾绒，那透亮的金黄，和眼前的粗粝完全是两个模样。

那年我回老家，奶奶的老屋已空了许久，窗台落满灰尘。我在她旧时的针线筐翻出一袋艾绒，是透亮的金黄色，像几十年的暖光全沉在绒丝里。我捻一撮凑近鼻翼，那味道尚在，淡淡的，如隔了许多年的一声轻唤，悠悠从岁月深处飘来。

那晚，我蜷在老屋门槛上，循着记忆里奶奶的手势，把艾绒在掌心缓缓揉。绒极轻，似苇絮，几乎没重量，可搓着搓着，它便有了温度，不是火的灼烫，是手的温度，是时间慢慢焐出的暖。我忽然懂了，奶奶捻的并非艾绒，是细碎日子。把青涩的艾叶晒干、捣碎、过筛，直到所有燥气褪尽，只剩这点柔软沉默的金黄。

我把它引燃。青烟袅袅升腾，细细一缕，不疾不徐。烟为素白，白得像她后来褪尽颜色的头发。屋里光线暗下去，那缕烟便亮起来，在梁间缭绕，又从窗隙游走。那一瞬，屋子寂静，能听见风摇树叶声响。

后来我转业到市里的中医医院工作，经常和艾绒打交道。每回新货到，我拆包，倒出些艾绒，先观色，再闻味，未了捻一撮于掌心揉开。有人笑我太较真，我不辩解，把那颜色发乌、捏着扎手、焚后冒黑烟的，打包退回。

我见过最好的艾绒，品质高下，一目了然。奶奶的艾香我一直收藏着，偶尔掀开，那缕淡香仍在。往后经手的每一批艾绒，都要先和这股老味道对上，对不上，绝不留。不是我苛刻，觉得艾烟要往人身上走，必得清清白白，才不辜负点燃它的人。

奶奶从前说，艾绒烧起烟往天上走，能把人的心事一并带去。那日晚间，我坐在袅袅轻烟里，瞅着旧窗棂，沐着晚风，忽然懂了那些话的分量。好艾绒的烟轻轻升、缓缓散，安安静静陪着你，像一段搁了很久的松弛日子，顺着艾草的暖，慢慢悠回到身边。

我熄毕案头艾火，把余下的艾绒放回袋里。天已黑透，虫鸣漫上来。我没开灯，在昏暗中坐了很久，掌心留有未散的余温，忽然想起奶奶的手。那手虽瘦却温暖，至今记得她指尖划过我掌心时，那一丝像艾绒般的柔软。

艾绒这东西，看着毫不起眼，烧完就散成草灰，风一吹化作轻烟。从前奶奶总坐在窗下，一下一下把整个下午的辰光，都捻进掌心绒絮中。这股清苦艾香，早悄悄钻进我的骨血里，再也散不去。那飘着艾香的黄昏，窗下捻绒的老人，还有再也回不去的暖软旧时光，皆成了心头最沉的念想。

如果在琵琶亭 放一架钢琴

尹小英

琵琶亭里那把巨型紫铜无弦琵琶雕塑，是没有弦的。许多人在它面前合影，摆出弹奏的姿势，手指凌空一挑，拍完就走。我站在旁边看了一会儿，心中冒出一个荒唐的念头：如果当年浔阳江头飘来的，是一架钢琴呢？

钢琴弹奏和弦时音色饱满。一个和弦按下去，几个音叠在一起，浑厚、温暖，适合大厅堂也适合音乐厅。可那天夜里没有厅堂，只有一条小船，两个人，一盏孤灯。白居易在序言里写得很清楚，“予出官二年，恬然自安”。他自称“恬然”，直到那一夜，弦声骤然劈开了江面的平静。那种清亮、单薄却又尖锐到能划破夜空的声响，钢琴给不了。

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，只能是一把琵琶。因为琵琶的音是“点”状的，一粒一粒，清晰分明地砸在听者心上。钢琴是“面”，铺陈开来，是一整块锦绣，美则美矣，却少了一种尖锐的疼。那夜的诗能流传千年，靠的正是那种疼。一个流落江湖的艺人，对一个被贬江州的官员，说出了“同是天涯沦落人”。这七个字是用弦上的刺刻出来的，不是用和弦铺出来的。

如果换一架钢琴，那个画面就变得奇怪了。琵琶女可以抱着她的琴走遍江湖，轻便、贴身，像是命运的一部分。而一架钢琴太过沉重，属于厅堂、属于盛宴，不属于那一夜的漂泊。当她“低眉信手续续弹”时，如果是钢琴，那低眉怕是少了三分谦卑，那姿态怕是多了几分端正。那不是流落者的姿态，是表演者的姿态。诗里的哀愁，自然无从安放了。

我站在那把无弦雕塑面前，忽然觉得它没有弦是对的。弦是具体的、脆弱的、会断的，而雕塑要的是永恒。可永恒的反面，恰恰是那一夜的声音太过真实、太过短暂，才被记住了一千多年。钢琴的和声可以被反复弹奏，而琵琶的“裂帛”之声，只在那个秋夜响过一次，从此再无人真正听过。我们谈到的，只是白居易用文字替我们留下的回声。

走出琵琶亭时，江面上正浮着一层薄薄的暮色。亭子下方传来琵琶声，一位汉服女子正低头弹奏。我回头看了一眼那把雕塑，它依然沉默地立在那里，没有弦，也发不出任何声音。但我知道，如果有朝一日真有人搬一架钢琴上去，那一定不是《琵琶行》该有的样子。

那段琵琶声，就该留在诗里，留在那个没有录音设备、没有扩音器的唐朝夜晚，只给两个人听。一个听懂了，写了下来，另一个弹完了，继续上路。而钢琴，就让它待在音乐厅里吧。它很好，只是弹不出那一夜的江心秋月白。

大海在呼吸

于晓斌

大海，用最宽广的胸腔和肺活量
一瞬间，把酝酿并蛰伏许久的情愫
剧烈地叠涌着，向我身体的每个毛孔
浸渗透去

狂狷的巨浪，表演着高难度动作
各色的鱼儿和海鸟，像训练有素的水手
以海为舞台，在星斗与晨曦、日出与月落之间
如痴如醉地嬉戏
感受
翻江倒海的快意

无风时，浪潮的呼吸平静而妥帖
骚动的情绪，被安顿在

一块柔顺平滑的
巨幅丝缎面上，睡
一场好觉
脾气一旦发
作，感情便开始不
规则地摇晃起来
此时，无限的
蔚蓝一下子变成无
垠的疆场
沉浮与悲欢 以
及风干咸湿的往事
在记忆的脑海里，在
无法按捺的胸中
剧烈地反应起来，并刹那间
从此岸到彼岸



大海在呼吸！无际。浩荡。
我，恨无双翅翱翔于天地间

人生不必“买椟还珠”

叶正尹

越来越华丽，内里那份珍贵却越来越暗淡。

我们往往为了那个盒子，把那些珍珠一颗颗挑出来，擦干净，退还给了曾经的自己。而被退还的那颗“珍珠”，是下班后你偷偷写了一半就删掉的诗，是独处时可以哼跑调歌的自由，是周末午后修理一把旧木椅时的专注，是单纯因为天空很蓝就笑出来的冲动。这些换不来房子车子，却让一个人像个人。

某个周末的黄昏，我坐在书房里翻旧物，翻出一本旧笔记本。扉页上写着一行字：“做一个有趣的人。”笔迹还很稚嫩，六个字却写得格外用力。我捧着那本本子坐了很久，窗外的光线从金黄变成灰蓝，我没有开灯。那六个字是一颗被压在箱底多年的珠子，落了一层灰，但擦一

擦，还是亮的。这样的瞬间，久违了。

其实那个郑国人可能不蠢。他捧着盒子离去时，心里是欢喜的。盒子是他的心头好，珍珠虽是稀世珍品，却引不起他的共鸣。我们嘲笑他“不识货”，可谁规定珍珠就一定比盒子更值得珍视？问题从来不在于选盒子还是选珍珠，而在于我们拼命追逐的，究竟是自己真心想要的，还是别人告诉你应该要的。

这么些年了，口袋里还装着那颗“珠”，它偶尔会轻轻滚动，发出清脆的声音。不必再用精美的盒子去粉饰什么，就让这颗珠子贴着我的体温，在寻常日子里慢慢磨出光泽。

原来最珍贵的东西，从来不需要外物来证明它的分量。

四十五秒的缝隙

孙志昌

有键盘声此起彼伏地响着，间或有打印机吐纸的声音。把身子塞到椅子里面去，手指飞快地敲打着不断出现的“收到”与“好的”。

中午休息时，我喜欢到天台上去。以前是吸烟的地方，禁止之后就没人了，在围栏上面还有些生锈的烟灰缸，好像是被人丢弃的小海螺一样。我蹲在角落里戴着耳机，但不播放任何东西。就这样静静地蹲着，看着远处的大楼和近处的梧桐树。风吹来的是北方的气息，既像青草的味道也像是晒了一天后的柏油马路的味道。有时会看到对面楼房晾晒的衣服五颜六色地飘动起来又消退下去。时间久了，腿发麻我就起身走了几步。天台很小，我能走十个来回。在这十圈之中，我只是我自己，是被正午阳光照射下变得短小了一些的并且紧贴在地上的影子。

厕所隔间是另外一个地方。一扇门关上之后就安静下来。瓷砖为浅绿色，有好多细小的裂缝，在那里我曾经观察到这样的线

条：有的像河流一样蜿蜒流淌着，也有些如同树丫般分叉开来。我观察的时间一般三分钟或五分钟左右，视外面的脚步声而定。有时刚刚坐下就会听到隔壁冲洗的声音，哗的一下就把所有的烦恼都带走了。我就故意多待会儿，直到水声渐渐消退之后，才慢慢起身。

最奢侈的就是深夜里的阳台。住在七楼的房子，阳台上种了两盆薄荷，一盆已经快要死了，另一盆还能继续生长下去。夜晚的风很凉爽，楼下偶尔会有汽车经过的声音传到耳边来，车轮碾过窞井盖发出咣的一声之后，余韵就像石头投入水中一样散开。此时不需要着急着做任何事情，时间一下子就变长了很多，让人感到非常不适应。我蹲下来给濒死的那盆薄荷浇了一杯水，我知道这样也无济于事，它大概撑不过这个秋天了。但是，它的枯萎状态也很美，叶子蜷曲着，颜色是深绿色的，绿得发黑。下雨天更好一些，在铁皮棚子里有雨水滴落的声音“噼

啪”作响，好像有一万条蚕在吃桑叶似的。前天同事发来一个数据的问题问我，我说手机没电了，其实电池还有剩余电量，只是我还想听一听这场雨。

前几天在走廊上遇到一位女士，在消防栓边上吃橘子。慢慢地、慢慢地把皮剥下来，把白络一根一根地撕下来。旁边的会议室里有人正在开会，但是她似乎没有听到。阳光从走廊尽头的窗户照射进来，照射到她的橙色大衣上，整个人都像一团温暖的小火焰一样。当我经过的时候，她抬起头对我笑了笑，没有说一句话就继续低头去剥那颗橘子了。

这时候我就知道了，我们每个人都在寻找自己的空隙。电梯里四十五秒钟、天台上面十次往返、厕所隔间三分钟、深夜阳台一场雨。这样的空隙并不大，不能容纳很大的理想和抱负，但足够装下自己一团子。什么是空隙呢？其实，就是在忙碌的日子里给自己一个“呼吸”的机会。

